

中期業績報告

二 零 零 八 年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張小玲
韓華輝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審核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薪酬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提名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授權代表

奚玉
韓華輝

監察主任

奚玉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韓華輝 *FCPA ACS*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
蘇州吳中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吳中區
寶帶東路398號

股份代號

8068

網址

www.nuigl.com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為**32,1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22,524,000**港元)。
-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3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虧損**6,242,000**港元)。
-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46**港仙(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每股基本虧損：**0.57**港仙)。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值為**269,7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6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概覽

進入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被授予打造「新宇環保」的使命，但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在緊密控制下維持其模具製作及注塑之製造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注塑模具及塑膠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按比例下降。來自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之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底前完成出售本公司於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東莞滙科」)。模具及塑膠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營業額之27.4%及14.0%，而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分別佔60.8%及39.2%。環保廢物處置業務之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營業額之58.6%。

相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虧損6,2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錄得溢利9,76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8,397,000港元。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擁有97%權益之製造商，位於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地區。蘇州新宇生產注塑模具及注塑產品，並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銷售。蘇州新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為13,319,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增加25.3%。蘇州新宇模具及塑膠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分別保持增長27.6%及20.9%。

環保業務

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NUEPIL**」)之全部股權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 82%之股權。而新宇(江蘇)直接擁有三間環保附屬公司(即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之全部股權。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於中國內地江蘇省從事環保處置醫療及工業危險廢物。三間附屬公司均擁有彼等自身之熱解焚燒爐，並為彼等所在城市超過95%之主要醫院及診所提供危害性醫療廢物之處置服務。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環保業務服務收入為**18,875,000**港元。三間環保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收益淨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超過**200%**。

塑料染色業務之投資

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NUCIL**」)之全部股權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新宇(中國)有限公司(「**新宇中國**」)之全部股權。而新宇中國分別直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 18.62%、24.5%及28.67%之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塑膠染色業務，且彼等之業務歷來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美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持有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作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溢利淨額為**522,000**港元。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淨利率分別為**3.2%**及**7.1%**。根據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為**53,1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22,000**港元)。

鎮江碼頭項目之進展

本公司與中方（「中方」，包括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就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洲地盤上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鎮江碼頭項目」）之投資訂立之合作協議（本文內統稱「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並無重大進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鎮江碼頭項目於中國內地鎮江市註冊成立之兩家外商獨資企業，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鎮江港務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鎮江倉儲公司」）已分別注資8,500,000美元（約66,3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作為彼等已繳註冊資本。

鎮江碼頭項目之首期港口興建可行性研究已最終確定。鎮江碼頭項目首期建設之開始仍有待中國交通部批准碼頭地盤首期岸線建設項目之經營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鎮江港務公司已將土地訂金合共為人民幣48,800,000元（或約等於53,192,000港元）支付予當地政府，以作為就開始興建及經營首期岸線將獲授地盤區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訂金。

董事會於鎮江碼頭項目進程中曾與鎮江碼頭項目之中方聯繫，該項目因執行合作協議受到當地政府對新民洲周圍整個區域修改方案之影響，至使二零零六年之初始方案受到遞延。

前景

本集團認識到把業務多元化至中國大陸具有增長潛力的環保業務的重要性。為確保本集團現有環保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投入自有資源以提高其三間環保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環保處理能力。此外，隨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簽署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署延期意向書補充協議、及本公司已支付5,000,000港元予獨立第三方，以作為建議收購鎮江市環保電鍍資源化項目（「電鍍項目」）股份權益之誠意金，本公司已就電鍍項目最新狀況完成盡職審查。電鍍項目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環保電鍍資源循環再生業務之專業區，包括但不限於電鍍污水及廢料之環保處理以及金屬物料及資源回收。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合作及建議收購電鍍項目之股權確定最終可行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對蘇州新宇之製模設施及注塑生產線進行調整，以確保其於中國大陸長江三角洲周邊地區之競爭力。蘇州新宇擁有最新之先進製模及注塑設備。蘇州新宇對其本身模具及塑膠製造進行品質監控，以確保價格具競爭力及令人滿意之交貨期。透過與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和青島華美之緊密聯繫，蘇州新宇更拓闊其於塑膠業內之客戶網絡。

董事會預期除任何不可預見之情形下，蘇州新宇之製造業務、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環保業務以及於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投資將為本集團於不遠將來保持盈利能力奠定基礎。董事會亦承擔解決鎮江碼頭工程面臨之任何問題。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可持續增長保持信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為**32,19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之**22,524,000**港元增加**42.9%**。蘇州新宇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貢獻**41.4%**，而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為**47.2%**。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儘管蘇州新宇之銷售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模具製作及注塑之製造業務仍有所下降。環保業務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營業額之**58.6%**，且預計於不久將來持續增長。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毛利為**14,588,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之**3,227,000**港元增加**352.1%**。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平均毛利率為**45.3%**及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為**14.3%**。蘇州新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製造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為**23.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本集團之環保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平均毛利率為**60.6%**（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完成後：**63.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主要由於出售東莞滙科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整體收益及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環保業務收入貢獻填補了因出售東莞滙科所失去之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為**8,397,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虧損**6,24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46**港仙，而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57**港仙。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其他收入增加至**4,283,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為**1,502,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宣派股息及來自非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雜項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69.4%**至**2,78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營業額之**8.7%**，而去年同期則為**1,645,000**港元，佔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營業額之**7.3%**。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已付市場推廣代理之佣金及激勵業務費用之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15.9%**至**5,40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營業額之**16.8%**，而去年同期為**6,428,000**港元，佔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營業額之**28.5%**。本期間之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出售東莞滙科影響致使員工成本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1,16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營業額之**3.6%**，而去年同期則為**2,465,000**港元，佔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營業額之**10.9%**。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來自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製造業務收匯款之匯兌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之**433,000**港元減少**9.7%**至**391,000**港元。本期間之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減少為製造業務融資之利息。

分部業績

本集團分部業績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的銷售分佈於收購環保業務權益後相比過去同期有輕微變動。模具產品、塑膠產品及環保服務的銷售分佈分別為27.4%、14.0%及58.6%。年內，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歐洲國家及北美洲的銷售額分別佔78.0%、21.3%及0.7%。

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香港辦公物業及廢物處置填埋場須於五年內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為4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000港元)，就填埋場須於五年後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為1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71,9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61,000港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66,6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2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內地銀行抵押賬面值2,3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賬面值9,6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以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9,8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4,000港元)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港元)持有。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5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撥作存貨之款項)為**4,2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18,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紅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保守之庫務政策經營業務，以避免風險投資，並將計息借貸之數額減至最少。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之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5,4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2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額度**14,3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8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計息借貸合共約**9,8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3,000**港元)載列如下：

- (i)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9,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4,000**港元)；及
- (ii) 應付融資租賃約**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有關連公司免息借貸款項約**2,5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5,000**港元)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之無抵押免息借貸約**2,4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6,000**港元)；及
- (ii) 結欠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款項約**1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本計算。就此而言，本集團定義總借貸為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0,572	33,740
非流動負債	4,948	5,069
總借貸	45,520	38,809
總股本	277,047	261,087
資產負債比率	16.4%	14.9%

除本文所披露之承擔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故本集團僅面對有限的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為一般偏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取得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經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1)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2)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

於期內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須就租用辦公室單位向新藝支付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開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滙科資源及新藝之共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租賃協議屬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NUEL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免息貸款約2,416,000港元，用於以現金支付出售東莞滙科完成後的價格調整，該筆款項須於要求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貸款屬NUEL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 奚玉為於16,732股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3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2) 於相聯法團NUEL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349,649,115	-	-	1,349,649,115	73.91
奚玉*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持有之1,3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背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分擔前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之職責。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決策及授權程序將變得集中及更為有效。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能：

- (1)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就此發表意見；
- (2)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首季度業績，並就此發表意見；及
- (3)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事項，並就此發表意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就此發表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9至40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負責編製和公平呈報本中期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作出總結。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030	15,331	32,194	22,524
銷售成本		(9,914)	(12,577)	(17,606)	(19,297)
毛利		8,116	2,754	14,588	3,2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94	840	4,283	1,5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5)	(850)	(2,787)	(1,645)
行政開支		(2,609)	(3,304)	(5,406)	(6,428)
其他經營開支		(856)	(1,101)	(1,160)	(2,465)
經營溢利／(虧損)	5	7,120	(1,661)	9,518	(5,809)
融資成本		(205)	(233)	(391)	(4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306	—	522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221	(1,894)	9,649	(6,242)
所得稅	6	27	—	118	—
期間溢利／(虧損)		7,248	(1,894)	9,767	(6,24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541	(1,894)	8,397	(6,242)
少數股東權益		707	—	1,370	—
		7,248	(1,894)	9,767	(6,242)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值)					
基本	8	0.36	(0.17)	0.46	(0.57)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7,602	51,296
預付土地租金	10	22,385	22,349
碼頭開發之已付按金		53,192	49,796
發展中碼頭		6,598	5,550
商譽	11	33,688	33,6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626	4,77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3	53,123	57,022
		232,214	224,479
流動資產			
存貨		16,610	10,7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14,875	9,168
應收股息		1,8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5	10,624
預付土地租金	10	504	4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447	44,421
		90,353	75,417
總資產		322,567	299,896
負債			
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15	9,810	9,18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6,384	4,666
已收按金		14,481	8,9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9	8,091
融資租賃承擔	17	5	5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8	127	419
股東貸款	18	2,416	2,416
		40,572	33,740
流動資產淨額		49,781	41,6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995	266,15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7	1	4
遞延稅項負債		4,947	5,065
		4,948	5,069
總負債		45,520	38,809
淨資產		277,047	261,0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259	18,259
儲備		251,519	237,4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股本		269,778	255,670
少數股東權益		7,269	5,417
總股本		277,047	261,0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顯示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3,600	4,110	31,929	(8,716)	255,670	5,417	261,087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3,899)	-	-	(3,899)	-	(3,899)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換算差額	-	-	9,284	-	-	-	9,284	482	9,76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 (虧損)淨額	-	-	9,284	(3,899)	-	-	5,385	482	5,867
本期溢利	-	-	-	-	-	8,397	8,397	1,370	9,767
已確認溢利/ (虧損)總額	-	-	9,284	(3,899)	-	8,397	13,782	1,852	15,6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326	-	-	-	326	-	3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259	206,488	13,210	211	31,929	(319)	269,778	7,269	277,04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股份 溢價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可供 分派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90	-	1,357	-	31,929	(10,589)	24,187	300	24,487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換算差額	-	-	5,847	-	-	-	5,847	-	5,84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5,847	-	-	-	5,847	-	5,847
本期虧損	-	-	-	-	-	(6,242)	(6,242)	-	(6,242)
已確認溢利/ (虧損)總額	-	-	5,847	-	-	(6,242)	(395)	-	(395)
供股	10,427	93,845	-	-	-	-	104,272	-	104,272
股份發行開支	-	(1,204)	-	-	-	-	(1,204)	-	(1,20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917	92,641	7,204	-	31,929	(16,831)	126,860	300	127,160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節及其各修訂之規管。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所產生之任何外匯差異之實際部分。匯兌波動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

(c)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扣除任何適用遞延稅項後呈列。投資重估儲備根據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本持有人之儲備為**25,4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76,000**港元)，其透過扣減累計虧損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419	6,61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360)	(8,34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	50,2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44)	48,56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421	10,58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70	3,357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447	62,5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447	62,50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以下業務：

- (i) 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處置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及
- (iv)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洲物業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庫及物流設施(本文稱為「鎮江碼頭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而NUE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有投資控股公司。

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值，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僅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用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前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於該中期期間，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獨立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而並無構成審核。根據其審閱，獨立會計師並無知悉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的主要方式及以地區分類的次要方式呈報。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並無任何分類間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報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環保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8,825	13,690	4,494	8,834	18,875	–	32,194	22,524
其他收入	197	612	4	123	61	–	262	735
總計	9,022	14,302	4,498	8,957	18,936	–	32,456	23,259
分類支出	(9,451)	(19,046)	(3,875)	(10,470)	(11,482)	–	(24,808)	(29,516)
分類業績	(429)	(4,744)	623	(1,513)	7,454	–	7,648	(6,257)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4,021	767
未分配的開支							(2,151)	(319)
經營溢利／(虧損)							9,518	(5,809)
融資成本							(391)	(4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淨額							522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649	(6,242)
所得稅							118	–
期間溢利／(虧損)							9,767	(6,242)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5,103	8,579	4,105	799
歐洲國家	6,851	10,671	-	-
香港	-	2,213	178	703
北美	240	639	-	-
其他	-	422	-	-
	32,194	22,524	4,283	1,502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及提供之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	7,762	15,331	13,319	22,524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0,268	-	18,875	-
	18,030	15,331	32,194	22,5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股息收入	1,822	-	1,822	-
利息收入	213	360	423	755
廢料銷售，淨額	1,817	-	1,8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淨額	-	-	7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	-	72	-
雜項收入	61	480	76	747
	3,894	840	4,283	1,502
總計	21,924	16,171	36,477	24,026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126	12	252	24
已耗用存貨成本	9,914	12,577	17,606	19,297
折舊	1,454	1,954	2,880	3,645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	-	-	-	-
期內撥備	-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	-	-	-
期內撥備	-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	-
	-	-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7)	-	(118)	-
	(27)	-	(118)	-
	(27)	-	(118)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兩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蘇州新宇、鎮江新宇、泰州宇新、鹽城宇新、新宇國際、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經營，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24%**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FEIT**」)及**3%**之當地**FEIT**稅率，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

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鎮江新宇亦於抵消先前累計虧損後開始產生盈利。除非於即將到來之二零零八季度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鹽城宇新、泰州宇新及鎮江新宇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稅項。因此，彼等於期內毋須撥備**FEIT**。

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尚未開始其經營業務。因此，彼等毋須支付**FEIT**。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統一為**25%**，有著若干不受新規定限制條款及優先條款。該稅率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為遞延稅項之撥備，指中國附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固定資產之重估盈餘基於彼等適用稅率產生之暫時差異。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將不大可能可用以抵銷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27,6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23,000**港元)確認遞延資產。根據現時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暫時差異為10,22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監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已釐定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內將不會分配溢利，故此並無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須支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148,000港元。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就本集團之會計溢利／(虧損)所計算之稅務支出兩者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113		7,536		9,649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349	16.5	1,130	15.0	1,479	15.3*
毋須納稅之收入	(558)		-		(558)	
不可扣稅之支出	62		-		6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務虧損	29		-		29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 豁免之影響	-		(1,130)		(1,1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抵免	(118)		-		(1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669)		(4,573)		(6,242)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292)	17.5	(686)	15.0	(978)	15.7*
毋須納稅之收入	(110)		-		(110)	
不可扣稅之支出	402		-		40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務虧損	-		686		68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		-		-	

* 指實際稅率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七年：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分別應佔之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以千港元列值)	6,541	(1,894)	8,397	(6,242)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825,891,681	1,096,713,000	1,825,891,681	1,096,713,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值)	0.36	(0.17)	0.46	(0.57)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1,296	42,450
添置	5,712	7,458
出售	(16)	(6,298)
收購附屬公司	–	22,2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7,730)
折舊		
– 期內折舊	(2,880)	(6,701)
– 撥回	–	5,66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1,784
匯兌調整	3,490	2,372
期終賬面淨值	57,602	51,29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9,6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10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2,847	2,122
收購附屬公司	-	20,767
攤銷	(252)	(161)
匯兌調整	294	119
期末賬面淨值	22,889	22,847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2,385	22,349
流動資產	504	498
	22,889	22,847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使用權權益乃由中國江蘇省持有，租期為50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附帶賬面淨值為2,3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11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33,688	-
按成本－收購附屬公司	-	33,688
期末賬面淨值	33,688	33,688

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因收購NUEPIL(其持有新宇(江蘇)、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各自直接或間接82%之股權)之100%權益所產生之商譽約為33,6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88,000港元)。於結算日期，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就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評估，認為毋須就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提取減值撥備。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4,778	-
業務合併，按公平值	-	5,858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淨額	522	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直接於股本確認	326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170)
期末賬面淨值	5,626	4,778

1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7,022	-
收購，按公平值	-	57,022
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3,899)	-
期末賬面淨值	53,123	57,022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用市場法編製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對於模具產品分類，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對於塑膠產品及環保服務分類，一般信貸期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227	2,860
一至兩個月	3,138	1,503
兩至三個月	1,567	2,451
超過三個月	3,943	2,354
	14,875	9,168

15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9,810	9,184
於1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9,810	9,184

本集團之所有附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5.346%至8.590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4.785%至6.633%）。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09	1,544
一至兩個月	2,126	1,184
兩至三個月	1,405	673
超過三個月	344	1,265
	6,384	4,666

1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其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剩餘租期由少於一年至三年不等之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	6	5	5
第二年	2	5	1	4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	-
融資租賃之最低付款總額	8	11	6	9
未來融資費用	(2)	(2)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6	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5)	(5)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1	4		

18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及股東貸款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及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及股東貸款乃提供予本集團之財務援助，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關連方交易。

19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159,070	153,783
— 廠房及機器	7,577	24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68,109	63,761
— 廠房及機器	3,813	—
	238,569	217,786

就鎮江碼頭項目之資本承擔而言，本集團已獲得一間中國銀行之意向書，該銀行原則上同意提供必須的融資，惟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之所有相關批文。此外，本公司之一間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其共同董事)亦已同意就鎮江碼頭項目提供財務支持。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3	1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0	204
五年後	109	153
	512	47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在香港之辦公室物業及在中國之廢物處理填埋場。辦公室物業及填埋場之租賃為期一至十年不等。

20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在之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下列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者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本公司提供者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普通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蘇州新宇向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採購原材料合共45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滙科資源有限公司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有限公司須就租用辦公室單位向新藝支付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開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滙科資源有限公司及新藝的共同董事。

(b) 財務援助

董事會認為，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所提供之以下財務援助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NUEL 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 2,416,000 港元，作為本公司結清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本集團持 100% 資本權益的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所作代價調整而撥付所需資金。該貸款須按要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收購 NUEPIL 之 100% 權益後，本集團擁有 NUEPIL 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其中存在由 NUEPIL 之附屬公司應付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至現在的無抵押免息款項總計 12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00 港元），奚玉先生為該等公司共同董事。

(c) NUEL 提供之公司擔保

NUEL 為本公司向其間接擁有 97% 權益之附屬公司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永豐」）授予以下貸款作擔保人，該公司已將全部貸款資金投資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作為其已繳足註冊資本：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授予永豐一項無抵押免息貸款 1,100,000 港元，該等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前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該項貸款到期日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據此，延期之貸款附有年利率為 5.25% 之利息，且當本公司要求償還時由 NUEL 作擔保償還。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授予永豐一項無抵押貸款 1,273,000 港元，該等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前償還。該項貸款之年利率為 3.5%，且當本公司要求償還時由 NUEL 作擔保償還。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授予永豐一項無抵押貸款 348,000 美元（相等於 2,714,400 港元），該等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前償還。該項貸款之年利率為 3.5%，且當本公司要求償還時由 NUEL 作擔保償還。